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關連交易

以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大會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特別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富域資本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和表格金額均以千加元表示。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	指	Hibberd先生、羅先生、蔣女士、Yan女士及賀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別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唯一一位非關連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就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之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本公告所述之發行股份以支付董事費事宜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董事會批准向關連董事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董事費的100%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時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以股份代替現金向關連董事支付董事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若中、英文文中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板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0

傳真: 1-403-455-767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以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應連同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向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管理資訊通函一併閱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3及第4頁「實益股東代理信息」標題下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及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已批准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關連董事（即 (i) Michael J. Hibberd先生、(ii) 羅宏先生、(iii) 蔣喜娟女士、(iv) Joanne Yan女士及 (v) 賀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100%的董事費，唯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下列資料：(i) 關於上述向關連董事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之進一步資料；(i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 (iii)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擬議發行股份代替現金以支付關連董事之董事費（「**擬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I. 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1.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 （「Hibberd先生」）	2. 羅宏先生 ⁽³⁾ （「羅先生」）	3. 蔣喜娟女士 （「蔣女士」）
有條件待發行的新股數量：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與上述股份實際發行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3,524,371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經擬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4,687,337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經擬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	4,940,707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經擬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
股份價值	總計約324,242.10 ⁽¹⁾ 港元（相當於55,640 加元）	總計約431,235.00 ⁽¹⁾ 港元（相當於74,000 加元）	總計約454,545.00 ⁽¹⁾ 港元（相當於78,000 加元）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4. Joanne Yan女士 （「Yan女士」） ⁽⁴⁾	5. 賀弋先生（「賀先生」）
有條件待發行的新股數量： （假設本公告日期與所有股份發行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3,243,38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及經擬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5,384,10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及經擬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股份價值	總計約298,391.31 ⁽¹⁾ 港元（相當於51,204加元）	總計約495,337.50 ⁽¹⁾ 港元（相當於85,000加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1.00 加元兌 5.8275 港元計算。
2. Hibberd 先生及 Yan 女士作為加拿大公民，需要就董事費收入向加拿大稅務局繳稅。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董事費用為扣除加拿大預扣稅後的淨值。（適用於 Hibberd 先生和 Yan 女士的聯邦和省稅率分別為 48% 和 49.8%。）
3. 羅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
4. Joanne Yan 女士已確認彼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再重選連任董事。

新股份將按發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發行:

- a) 較聯交所於發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092港元同齊;
- b) 較聯交所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0.0948 港元折讓約 2.95% ;
- c)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0.09 港元溢價約2.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了156,688,452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有足夠授權向關連董事發行該等股份。

擬議發行股份並無面值，並且，如上述股份以悉數繳足股本形式發行，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歸屬條件。一旦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關連董事將有權根據其個人意願出售該等股份及/或行使其相關權利。

本公司從未提議過董事費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以股份結算。「通過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董事費」的提議是對所計算的全部金額「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董事選擇以股份支付100%的董事費，或者他們的董事費仍保持未償還。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董事以現金或股份支付部分董事費。該提議並無選擇有關董事的標準，唯須遵守董事的個人意願和同意。

董事會函件

將向關連董事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詳情如下： -

關連董事姓名	待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待發行股份於發行日期 的概約市值	佔發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港幣	% (附註2)
Hibberd 先生	3,524,371	324,242.1	0.06
羅先生	4,687,337	431,235.0	0.08
蔣女士	4,940,707	454,545.0	0.08
Yan 女士	3,243,384	298,391.3	0.05
賀先生	5,384,103	495,337.5	0.09
	21,779,902	2,003,751.0	0.35

附註:

1) 將向關連董事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發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92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關連董事的董事費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35,846,624股。

根據上述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擬議向關連董事發行合共21,779,902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及本公司經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35,846,624股股份。發行及配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配發及全數歸屬股份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假設除向關連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配發及全數歸屬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姓名	用來支付董事費的待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行股份		擬議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 ⁽¹⁾	104,774,685	1.71%	3,524,371	0.06%	108,299,056	1.76%
羅宏先生	-	-	4,687,337	0.08%	4,687,337	0.08%
蔣喜娟女士	300,000	0.00%	4,940,707	0.08%	5,240,707	0.09%
Joanne Yan 女士	-	-	3,243,384	0.05%	3,243,384	0.05%
賀弋先生	1,600,000	0.03%	5,384,103	0.09%	6,984,103	0.11%
關連董事小計	106,674,685	1.74%	21,779,902	0.35%	128,454,587	2.09%
孫國平先生 ⁽²⁾	1,687,577,000	27.50%	-	-	1,687,577,000	27.41%
馮聖悌先生	9,250,621	0.15%	-	-	9,250,621	0.15%
全部董事小計⁽³⁾	1,803,502,306	29.39%			1,825,282,208	29.65%
其他股東	4,332,344,318	70.61%			4,332,344,318	70.35%
總計	6,135,846,624	100.00%			6,157,626,52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本公司 104,774,685 股股份及 46,679,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 1,687,577,000 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沛恩女士及劉琳娜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羅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
5. Joanne Yan 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再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勘探和開發石油礦產，以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斯卡油砂地區生產油砂重油。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i) Hibberd 先生，(ii) 羅先生，(iii) 蔣女士，(iv) Yan 女士及 (v) 賀先生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的詳情，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的理由

一般而言，公司在計算董事費時遵循下列原則：

- (i) 本公司每年向董事支 40,000 加元的基本保留費；
- (ii) 並向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即 Hibberd 先生,關連董事之一）每年支付額外 20,000 加元的保留費。
- (iii) 一般而言，本公司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支付 10,000 加元，並向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支付 5,000 加元的額外保留費。
- (iv) 此外，董事每參與一次董事會收取 1,000 加元的出席費。
- (v) 所有董事以董事身份發生的合理費用，包括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有關的旅行及其他自付費用，均可以獲得報銷。

下表列明了關連董事於本公司具體職責：

關連董事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儲量委員會	董事會
Hibberd先生			M		副主席
羅先生					
蔣女士		M			
Yan女士	C	M	M		
賀先生	M		M	M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關連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董事費的細分詳情載列於下表:-

關連董事 姓名	基本保留費			額外保留費/年金 ⁽ⁱⁱ⁾			出席費 ⁽ⁱⁱⁱ⁾	扣除預扣稅 前董事費總 額(只適用於 加拿大董事) ^(iv)	扣除預扣稅 後董事費總 額(只適用於 加拿大董事) ^(iv)
	二零一 七年四 季度 ⁽ⁱ⁾	二零一 八年	二零一 九年一 季度 ⁽ⁱ⁾	二零一 七年四 季度 ⁽ⁱⁱ⁾	二零一 八年	二零一 九年一 季度 ⁽ⁱⁱ⁾		(數字以加元列示)	
Hibberd 先生 ^(v)	10,000	40,000	10,000	5,000	20,000	5,000	17,000	107,000 ^(v)	55,640 ^(v)
羅先生	10,000	40,000	10,000	-	-	-	14,000	74,000	74,000
蔣女士	10,000	40,000	10,000	-	-	-	18,000	78,000	78,000
Yan 女士 ^(vi)	10,000	40,000	10,000	2,500	10,000	2,500	27,000	102,000 ^(vi)	51,204 ^(vi)
賀先生	10,000	40,000	10,000	-	-	-	25,000	85,000	85,000

附註:

(i) 本公司每年向全體董事支付 40,000 加元作為基本保留費(年金)。保留費每季度按比例計算，並在每個季度末(即 3 月, 6 月, 9 月和 12 月)支付。如果有關期間不包括一整個季度(即 3 個月)，則不會進一步按天數比例計算。

(ii) 本公司向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 Hibberd 先生每年支付 20,000 加元的額外保留費。此外，向審計委員會主席 Yan 女士支付每年 10,000 加元的額外保留費。

保留費每季度按比例計算，並在每個季度末(即 3 月, 6 月, 9 月和 12 月)支付。如果有關期間不包括一整個季度(即 3 個月)，則不會進一步按天數比例計算。

(iii) 請參閱第 9 頁的表格，其中列示了每位關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

(iv) 在計算向關連董事擬議發行的股份時，未包括任何費用報銷。

(v) 在加拿大支付董事費應納稅，雇主須從付款中預先扣除稅費，並將預扣稅直接匯給加拿大稅務局。無論是以股票或現金支付董事費，都須繳稅。

對於我們的加拿大董事(即 Hibberd 先生和 Yan 女士)，他們已與公司討論，同意並確認公司將預扣適用的稅額(聯邦和省稅率: Hibberd 先生和 Yan 女士分別為 48% 和 49.8%) 因此，為支付上述董事費而發行的股份數量是按扣除加拿大預扣稅後的淨額計算的。

Hibberd 先生須繳納聯邦和阿爾伯塔省的稅率，總稅率為 48%。

對於 Hibberd 先生，淨額為 $107,000 \times (1 - 48\%) = 54,640$ 加元

(vi) Yan 女士須繳納聯邦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稅率，總稅率為 49.8%。在扣繳預扣稅前，Joanne Yan 的董事費高於賀先生。但在預扣稅款後，她的董事費淨額低於賀先生。

對於 Yan 女士，淨額為 $102,000 \times (1 - 49.8\%) = 51,204$ 加元

董事會函件

關連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參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次數載列於下表:-

關連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儲量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四季度	二零一八年全年	二零一九年(1-4月)	二零一七年四季度	二零一八年全年	二零一九年(1-4月)	二零一七年四季度	二零一八年全年	二零一九年(1-4月)	二零一七年四季度	二零一八年全年	二零一九年(1-4月)	二零一七年四季度	二零一八年全年	二零一九年(1-4月)
Hibberd 先生	2	1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先生	1	9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女士	2	1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Yan 女士	2	10	4	2	4	1	不適用	2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先生	2	10	4	2	4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上表，關連董事於各階段出席會議的次數與出席費詳情如下:-

關連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費			
	二零一七年四季度	二零一八年全年	二零一九年(1-4月)	總計	二零一七年四季度	二零一八年全年	二零一九年(1-4月)	總計
Hibberd 先生	2	11	4	17	2000	11000	4000	17000
羅先生	1	9	4	14	1000	9000	4000	14000
蔣女士	2	11	5	18	2000	11000	5000	18000
Yan 女士	4	17	6	27	4000	17000	6000	27000
賀先生	4	15	6	25	4000	15000	6000	25000

附註:

公司董事每參加一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收取 1,000 加元出席費。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批准了該基本保留費及董事會出席費，並認為該費用金額根據行業標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市場條件，與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待遇相符。

董事會認為，擬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方法，以向關連董事支付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同時減少了本公司的實際現金流出。它還有助於通過股份所有權使關連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董事會（不包括各關連董事）認為，向各關連董事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Hibberd 先生、羅先生、蔣女士、Yan 女士及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擬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特別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唯一一位非關連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組成，其將就發行股份代替現金以支付董事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ibberd 先生、羅先生、蔣女士、Yan 女士及賀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有關擬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發行及配發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擬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擬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Hibberd 先生、羅先生、蔣女士、Yan 女士及賀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有關擬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Michael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陽光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 10% 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知情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加資料

另請注意特別董事委員會函件，富域資本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補充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與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備案的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也可以通過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訪問。

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以及與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可在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上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的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特別董事委員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1020, 903—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

吾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特別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本人認為擬議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除Hibberd先生、羅先生、蔣女士、Yan女士及賀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擬議發行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概無特別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議修訂及合營企業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擬議發行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富域資本致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就擬議發行之意見載列於通函。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一般資料。

*僅供識別

特別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富域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本人認為擬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特別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聖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聯交易涉及連繫人認購新股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貴通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之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聯交易
有關
擬議根據一般授權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議發行新股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事宜（「擬議發行新股」）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有其他地方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日期」）批准，向五位關連董事發行和配發合共21,779,902股新股（「新股」），以代替現金，支付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期間」）的董事費。

關連董事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向關連董事發行和配發新股事宜構成貴公司之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每一位關連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擬議發行新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唯一一位非關連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梯先生組成，其將就以下事宜：(i) 擬議發行新股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 擬議發行新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擬議發行新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我們於過去兩年內僅擔任過一次特別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聯認購人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聯交易向彼時之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通函）。上述交易已經終止，並與是次之擬議發行新股並無關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並於彼等並無關連，因此有資格就擬議發行新股提供獨立意見。除貴公司委任我們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我們支付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我們將從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致使通函所載資料失實、不准、或誤導。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次認購事項參考，除包括於本通函內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就擬議發行新股事項達致建議時，我們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集團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公司從事勘探和開發石油礦產，以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生產油砂重油。貴公司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擁有超過一百萬英畝的油砂和石油、天然氣的租賃區塊，目前集中於評估及開發其目前於West Ells項目區域的油砂資產。West Ells 一期項目已投入運營，初始生產目標為日產量5,000桶。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千加元 (未經審計)	千加元 (經審計)	千加元 (經審計)
收入及其他收入			
-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	5,949	37,007	33,634
- 其他收入	1	8	10
	5,950	37,015	33,644
開支	(31,066)	(164,011)	(315,4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116)	(126,996)	(281,852)
歸屬於股東的期間/年內虧損淨額 及全面虧損	(25,116)	(126,996)	(281,852)
	於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千加元 (未經審計)	千加元 (經審計)	千加元 (經審計)
現金	249	583	3,671
總資產	781,366	779,281	785,356
總負債	554,195	527,328	428,787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虧損淨額約為127.0百萬加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281.9百萬加元。虧損淨額的改善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資產減值，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確認的資產減值則為195.0百萬加元。關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水平由於集團持續虧損的表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萬加元減少約310萬加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3,000加元。

根據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5.1百萬加元，主要是由於加拿大重油價格出現重大下行壓力，同時，集團的現金頭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約249,000加元。

2. 擬議發行新股之背景

貴公司已批准，向五位關連董事發行和配發合共21,779,902股新股，以代替現金，支付其期間的董事費。擬議發行新股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關連董事姓名	於集團擔任的職務	合共待發行的 新股數目	新股市值 (港幣) (附註)	新股市值 (加元)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 (「Hibberd 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 會非執行副主席	3,524,371	\$324,242.10	\$55,640
羅宏先生 (「羅先生」)	非執行董事	4,687,337	\$431,235.00	\$74,000
蔣喜娟女士 (「蔣女士」)	非執行董事	4,940,707	\$454,545.00	\$78,000
Joanne Yan 女士 (「Y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主席	3,243,384	\$298,391.31	\$51,204
賀弋先生 (「賀先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84,103	\$495,337.50	\$85,000
小計		21,779,902	\$2,003,750.91	\$343,844

附註：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1.00 加元兌 5.8275 港元計算。

待發行的21,779,902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及經上述擬議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35%。

3. 評估新股份

關連董事的董事費

貴公司將向關連董事發行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期間董事費。為評估期間關連董事的董事費金額，我們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於彼等討論，並了解董事費已由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基於下列原則計算：

- (i) 每名董事每年的基本年金為40,000加元;
- (ii)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每年額外的年金為20,000加元;
- (iii) 審計委員會主席額外的年金為10,000加元，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則為5,000加元;
- (iv)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參與費用為1,000加元;及
- (v) 報銷董事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上述審閱及參考貴公司提供的關連董事於期間董事會出席情況，吾等注意到應付予Hibberd先生，羅先生，蔣女士，Yan女士及何先生的董事費分別為55,640加元，74,000加元，78,000加元，51,204加元及85,000加元，總金額為343,844加元（相當於約2,003,750.91港幣），與上文所述將向關連董事發行的新股份的總市值一致。下表列明了吾等對該期間董事費的評估：

(所有數字均為加元)

關連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 四季度(10-12月)			二零一八年 一至四季度(1-12月)			二零一九年 一季度(1-3月)			二零一九年 四月	期間董 事費總計	加拿大 董事預 扣稅	應付予 關連董 事的董 事費
	保留 費	出席費 (附註2)	小計	保留 費	出席費 (附註2)	小計	保留費 (附註1)	出席費 (附註2)	小計	出席費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Hibberd 先生	15,000	2,000	17,000	60,000	11,000	71,000	15,000	3,000	18,000	1,000	107,000	51,360	55,640
羅先生	10,000	1,000	11,000	40,000	9,000	49,000	10,000	3,000	13,000	1,000	74,000		74,000
蔣女士	10,000	2,000	12,000	40,000	11,000	51,000	10,000	4,000	14,000	1,000	78,000		78,000
Yan女士	12,500	4,000	16,500	50,000	17,000	67,000	12,500	5,000	17,500	1,000	102,000	50,796	51,204
賀先生	10,000	4,000	14,000	40,000	15,000	55,000	10,000	5,000	15,000	1,000	85,000		85,000
												總計	343,844

附註:

- 1) 保留費（包括全體董事的基本保留費及付予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的額外保留費）僅於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予董事。
- 2) 根據我們對關連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期間內各關連董事的出席費按其出席會議的次數計算。
- 3) 根據我們的審閱，吾等了解到於期間內並無關連董事要求報銷費用。
- 4) Hibberd先生及Yan女士作為加拿大公民，需要就董事費收入向加拿大稅務局繳稅。根據公司與Hibberd先生及Yan女士的協議，公司須代Hibberd先生及Yan女士預扣董事費的適用稅款。我們已審查了加拿大政府網站上公佈的2019年稅率，並注意到Hibberd先生和Yan女士的適用稅率（聯邦和省稅率）分別為48%和49.8%，這與貴公司計算董事費的結果一致。

為了檢查上表所述關連董事董事費的準確性，我們已進一步審閱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列的董事酬金。根據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董事董事費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一致。

新股份發行價

待發行和配發之新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092港元：

- (i) 較聯交所於發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092港元同齊；
- (ii) 較聯交所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0.0948 港元折讓約 2.95%；
- (iii)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0.09港元溢價約2.22%。

由於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0.092港元較聯交所於發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同齊，我們認為新股的發行價反映了股份於聯交所的準確市值，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擬議發行新股的理由及裨益

擬議發行新股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集團的現金狀況

誠如本通函「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在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連續多年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分別約為249,000加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及583,000加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後，我們注意到貴集團現有現金主要是為West Ells項目運營保留。

鑑於本期間應付予關連董事的董事費總額為343,844 加元（相當於約2,003,750.91港元），我們與董事會一致認為，以現金支付關連董事的董事費將需要現金流出，這可能進一步惡化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因此對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考慮到關連董事的董事費已經長達兩年未支付，發行新股為貴集團提供另一種方法，以向關連董事支付其向貴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而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負擔。

(ii) 關連董事的鼓勵和激勵

鑑於關連董事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關連董事對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關連董事姓名	於集團擔任的職務	主要職責	服務年限
Hibberd 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 非執行副主席	整體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 展和集團的主要決策	12 年
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監督集團運營所採用的技術	5 年
蔣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監督集團運營的工程	3 年
Y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 計委員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和公司的管理層	3 年
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和公司的管理層	3 年

我們已進一步審閱關連董事的背景，包括主要職責，服務年資及對貴集團營運的貢獻。

關連董事的主要貢獻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查詢後，吾等了解關連董事於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中作出了如下重大貢獻：

– 來自非執行董事的貢獻

Hibberd 先生是貴公司的創始人，由於他在能源行業擁有相當長的工作經驗，因此在國際能源項目規劃和資本市場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Hibberd 先生參與了集團各項業務的戰略規劃，即 West Ells, Thickwood 和 Legend，以及 Muskwa 和 Godin 碎屑岩項目運營。

羅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擁有 34 年的經驗。羅先生貢獻了他在能源項目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以確保貴集團 West Ells 項目的運作。

蔣女士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擁有 26 年的工業應用經驗。她在工程和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於集團的 Muskwa 和 Godin 碎屑岩項目業務至關重要，該預計將於 2019 年開始。

– 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公司治理的角度積極為公司提供了建設性意見，例如：財務，內部控制，薪酬政策等，並利用其專業知識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情況，經計及 (i) 關連董事已就其專業知識對貴集團的運營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正在進行的 West Ells 項目；(ii) 關連董事之董事費自 2017 年 10 月起尚未支付。吾等認為，擬議發行新股份將使關連董事與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關連人士作為關鍵人員，在未來繼續為貴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鑑於擬議發行新股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向關連董事發行新股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所示，於擬議發行新股份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0.26%。儘管如此，鑑於(i)擬議發行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董事費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本函「擬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擬議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上述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擬議發行新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擬議發行新股份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擬議發行新股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施慧璇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城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加元
6,135,846,624 股股份	\$ 94,745,851.62 ⁽¹⁾

附註(1) 匯率是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後一個銀行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1.00加元兌換至5.8285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地位。於行使認股權完成時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股份附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的好倉:

普通股

姓名	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於普通股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687,577,000	27.50%
Michael Hibberd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04,774,685	1.71%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羅宏先生 ⁽¹⁾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劉琳娜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300,000	0.00%
馮聖梯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9,250,621	0.15%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600,000	0.03%
Joanne Yan女士 ⁽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ii)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

購股權

董事姓名	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346,679,000	74.17%
Michael Hibberd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46,679,000	9.99%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0,000,000	4.28%
羅宏先生 ⁽¹⁾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3,000,000	4.92%
馮聖梯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500,000	0.53%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500,000	0.53%
Joanne Yan女士 ⁽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500,000	0.53%
劉琳娜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00	0.21%

附註:

(1) 羅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2) Joanne Yan 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再重選連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訂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中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雇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雇主確定而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牽涉入任何訴訟或索償，亦無董事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訴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處理或受到威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阿爾伯塔省王座法院的通知。因此，公司預留了210萬加元償還債務。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針對此類法院通知預留餘額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阿爾伯塔省王座法院的通知。因此，公司將預留70萬加元的現金償還債務。公司正計劃對該通知提出上訴，並向法庭提出對該通知的質疑。

本公司收到了 Wood Buffalo 地區市政 ("RMWB") 關於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市政財產稅610萬加元的繳款通知書，同時被徵收逾期罰款130萬加元。此後，公司與 RMWB 積極談判解決計劃，並提出免除逾期罰款的建議。截至本報告日，談判仍在進行中，公司對於與RMWB 的討論仍保持樂觀。本公司認為，已在財務報表中對這一繳款通知作出了充分計提，包括二零一八年度未繳付金額。

本公司涉及各種索賠，包括上述索賠和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並受到各種法律訴訟，待決索賠和風險的約束。訴訟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個別事項的結果無法肯定地預測。針對此類索賠或未決索賠將產生不利後果，可能會對確定結果期間的公司合併淨收入或虧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公司確定可能發生損失並且可以合理估計金額，則可以確認訴訟，索賠和評估的應計。本公司認為已就此類索賠作出充分準備。雖然公司認為有充分理據，但如果受到質疑，其中一些理據可能在審核時無法得到充分支持。本公司不時收到應付賬款餘額的留置權或索賠，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解決任何留置權或索賠，如附註10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產生1,470萬加元（使用期末匯率計算相當於1,080萬美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留置權。

於正常經營行為中，有其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的尚未了結索償。訴訟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個別事項的結果屬不可預測及不能保證。

8. 專家

(a)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富域資本已發出並沒有撤回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包含其函件和報告發行，並以本通函出現的形式和上文下理提及其名稱。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富域資本於本通函日期作出函件及建議，以載入本通函。

9. 其他

(a) 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書為周敏雁小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Canada;

(c) 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20 樓；及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20 樓的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a) 富域資本對本通函包含其函件和報告發行，並以本通函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提及其名稱的書面同意；

(b) 特別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

(c) 富域資本的意見函件；及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向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Michael J Hibberd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524,371股本公司股份（「3,524,371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3,524,371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Michael J Hibberd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524,371股股份。
2. 「動議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687,337股本公司股份（「4,687,337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4,687,337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羅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687,337股股份。
3. 「動議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喜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4,940,707股本公司股份（「4,940,707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4,940,707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蔣喜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4,940,707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oanne Yan 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243,384股本公司股份（「3,243,384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3,243,384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Joanne Yan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243,384股股份。
5. 「動議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384,103 股本公司股份（「5,384,103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5,384,103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賀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384,103 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Alliance Trust 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特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